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支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新型 纤维材料生产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6〕88号

支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正星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张佰林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3035320350000003511320854，信用编号：BH022742）编制的《高性能新型纤维材料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街道南山湖工业集中区汤铜路2-2号。拟投资2500万元，租赁杜瑞工艺品（南京）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，建筑面积2800m²，从事高性能新型纤维材料生产。建成后，可年产纤维材料产品约10000吨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冷却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蒸汽发生器废水、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地面冲洗；超声波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真空泵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、冷却水补充水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相关标准；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，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、表 3 标准，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SO_2 、 NO_x 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表 1 标准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，厂界 NH_3 、 H_2S 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

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五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落实危废暂存区、原料仓库、废水处理装置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六)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七)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(八)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制定监测方案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(九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。

三、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,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运行前,你公司应依法办

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